

证券代码：600961

证券简称：株冶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1—019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1年9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傅少武先生召集,应参会董事15名,实际参会董事15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通讯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与湖南有色国贸有限公司新增关联交易的议案

6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公司共有9名关联董事对此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同意接受银行调增授信额度及分割银行授信额度给子公司使用的议案

15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依据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就《关于申请办理银行授信额度及授权董事长在银行授信额度内签署借款合同的议案》所作的决议(详见2011年4月16日公司公告)以及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就《关于增加银行授信额度及授权董事长在银行授信额度内签署借款合同的补充议案》所作的决议(详见2011年8月13日公司公告),

公司决定:

一、同意接受兴业银行长沙分行株洲支行调增对公司的综合授信额度10000元，即综合授信额度由人民币30000万元调增至人民币40000万元，2011年度允许使用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上限仍为720,000万元。

二、经与中国光大银行株洲分行协商，同意将获得的中国光大银行株洲分行综合授信额度28000万元中的5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分割给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湖南株冶火炬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使用，期限为一年。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9月19日